

毛俊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5年7月23日、7月24日、7月30日，8月1日和8月20日，我本人在东莞市虎门镇南栅三区元头新村一路61号擅自将东莞市恒悦服饰有限公司二楼车间火灾产生的废布料，废服装辅料，废蒸气管保温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（净重约30.79吨）倾倒填埋在该单位厂房北面空地地下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我本人对环境保护认知不足。尽管事后我本人全力整改，将净重约30.79吨的工业固体废物于2025年7月23日全部交由东莞市新东欣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收回，并于2025年8月1日完成对全部废布料的无害化销毁处理。

但我本人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本人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- 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- 二、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- 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毛俊杰

实际经营者手印：

承诺时间2025年9月18日

